

### 問題 1：選舉

此提案將會修訂城市憲章 (City Charter) 如下：

從 2021 年 1 月開始，選民可以在對市長、公共議政員、審計官、區長和市議會的初選和特別選舉中選擇對最多五名候選人進行排名。如果選民仍只想選擇一名候選人，他們也可以這樣做。獲得大多數第一選擇投票的候選人將會獲勝。如果沒有這樣的獲勝者，則最後一名候選人將會被淘汰，並且以該候選人作為其首選的所有選民將會把他們的投票轉移到他們的次選。此流程將會重複進行，直到僅剩下兩名候選人為止，然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將會成為獲勝者。若使用此提案，將無需就市長、公共議政員和審計官另設決勝投票初選；

延長市政府民選公職中出現空缺和必須舉行特別選舉以填補該空缺之間的時間段。特別選舉通常將會在出現空缺後的 80 天舉行，而不是 45 天（針對公共議政員、審計官、區長和議會成員），也不是 60 天（針對市長）；以及

調整繪製市議會選區邊界的流程的時間表，以便在市議會候選人開始收集請願簽名以有份角逐下一次初選之前完成該流程。此流程每十年發生一次。

此提案應該通過嗎？

## 問題 2：市民投訴審查委員會

此提案將會修訂城市憲章如下：

透過增加一名由公共議政員任命的成員，並增加一名由市長和將會擔任主席的議會議長共同任命的成員，將市民投訴審查委員會 (Civilian Complaint Review Board, CCRB) 的成員人數從 13 人增加到 15 人，並且讓議會直接任命其 CCRB 成員，而不是指定人選以供市長考慮和任命；

要求 CCRB 的年度人事預算足夠資助 CCRB 員工總人數，這相當於警察局的穿制服警官總人數的 0.65%，除非市長書面確定出於財政需要，須降低預算金額；

要求當警察局局長意圖違反或已經違反了由 CCRB 或警察局副局長（或副助理局長）針對審訊所建議的紀律時，警察局局長需向 CCRB 提供書面解釋；

若警官成為投訴對象，則對於在 CCRB 調查或解決該投訴的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重要聲明，允許 CCRB 調查這類聲明的真實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建議針對該警官所執行的紀律；以及

允許由多數投票選出的 CCRB 成員授予委員會發出和請求執行傳票的權力，以迫使證人出席並向 CCRB 執行董事出示其調查紀錄。

此提案應該通過嗎？

### 問題 3：道德規範與治理

此提案將會修訂城市憲章如下：

禁止當選的市政府官員和高級任命官員在他們離任城市服務後兩年內（而不是當前規定的一年內）任職曾服務的機構（或在某些情況下，政府部門）。此變更將會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離開民選公職或市任職務的人員；

透過用由審計官任命的一名成員和由公共議政員任命的一名成員來取代目前由市長任命的兩名成員，來變更利益衝突委員會 (Conflicts of Interest Board, COIB) 的成員組成；

禁止 COIB 成員參與當地民選公職的競選，並將成員在每個選舉週期中可以捐贈的最大金額減少到候選人可以從與市政府有業務往來的各方那裡獲得的金額（\$400 或更少，取決於公職）；

要求全市少數族裔和女性經營的企業(M/WBE) 計劃的主任直接向市長匯報工作，並進一步要求此類主任需得到 M/WBE 的市長辦公室的支援；以及

要求目前由市長任命的市政府法律顧問還需得到市議會的批准。

此提案應該通過嗎？

#### **問題 4：城市預算**

此提案將會修訂城市憲章如下：

允許城市使用收入穩定基金或「兩天基金」來節省供未來幾年使用的資金，以應對意外的財務困難等問題。若要使用兩天基金，則還將需要變更州法律；

為公共議政員和區長設定最低預算。除非市長確定較低的預算在財政上是必要的，否則每個公職的預算都將至少與每年按通貨膨脹率或城市總支出預算（不包括某些組成部分）中的百分比變化（以較低者為準）調整的其 2020 財政年度預算一樣高；

要求市長在 4 月 26 日（而不是 6 月 5 日）之前向市議會提交非財產稅收入估算。市長可在該日期之後提交更新的估算，但如果在 5 月 25 日之後提交更新，則必須解釋更新的估算在財政上是必要的原因；以及

要求當市長對城市的財務計劃作出變更，並且該計劃將需要進行預算修改以便實施時，提議的預算修改應在 30 天內提交給議會。

此提案應該通過嗎？

**問題 5：土地使用**

此提案將會修訂城市憲章如下：

對於受統一土地使用審查程序 (Uniform Land Use Review Procedure, ULURP) 約束的專案，要求城市規劃部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DCP) 在申請獲得認證以供公開審查之前至少提前 30 天向受影響的區長、區委員會和社區委員會傳送詳細的專案摘要，並在其網站上發佈該摘要；以及

為社區委員會提供額外時間，以便審查在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經認證以供 DCP 公開審查的 ULURP 申請，對於在 6 月份認證的申請從當前的 60 天審查期延長到 90 天，而對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認證的申請則延長到 75 天。

此提案應該通過嗎？